

附件 1

通许县财政局行政职权目录

(共 33 项)

一、行政许可（1 项）

1. 代理记账许可

二、行政处罚（23 项）

1. 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。

2.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。

3. 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。

4.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。

5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之一行为的处罚。

6. 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。

7. 企业编制、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。

8. 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、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，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。

9. 被监督对象阻挠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

资料、实物的处罚。

10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，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处罚。

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的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。

12.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《企业财务通则》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。

13.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规定编制、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。

14.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。

15.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。

16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；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；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；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。

17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处罚。

18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隐匿、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、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。

19.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

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。

20.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

机构签订合同的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。

21.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行为的处罚。

22.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反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的处罚。

23. 投诉人虚假、恶意投诉的处罚。

三、行政强制（0项）

四、行政征收（1项）

1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五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

六、行政检查（4项）

1.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。

2.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。

3.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。

4.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。

七、行政确认（0项）

八、其他职权（4项）

1. 财政票据购领证发放审批与票据管理。
2.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。
3. 企业财务指导、管理、监督。
4.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、赠款项目管理。